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窗帘事宜，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三期工程病房楼窗帘

二、项目交货地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医院

三、项目内容

1、项目范围和内容：病房楼窗帘

2、本合同约定的总计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元），含所用的窗帘、配件、运输、仓储、安装、人工、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维修人工等一切交付的含税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4、项目质量保质期：马达质保期为 6 年，其他成品窗帘质保期为 7 年。

四、质量与验收

1、本项目达到国家、行业相关的验收标准，在全部窗帘安装后，乙方提起验收申请，甲方对窗帘质量、安装进行验收。

2、乙方进场材料必须严格控制把关，所有进场原材料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安装。

3、乙方所售窗帘在交接验收前，应做好相应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在此阶段内出现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通知以上各方代表参加隐蔽验收而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安装，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安装并对已覆盖的部分进行剥露，无论合格与否，所引起的费用损失及交货期的延误，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付内容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人员、机械和剩余材料（除安装验收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安装



范围内场地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保证措施及事故处理

1、完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安装人员及第三者的人身安全。如窗帘交付、安装过程中发生任何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应对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六、制度管理

1、乙方进场后应该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如有违反的，乙方可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将接受甲方处罚500元/次。

2、乙方应遵守和甲方签订的各项合同条款，以及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的规定，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人员出现打架斗殴现象，甲方将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处罚元500/次；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与甲方密切配合。乙方人员进出现场应接受甲方门卫治安管理人员的检查；

5、乙方在本项目交付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现有的成品、半成品。如发现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以及破坏现有成品、半成品的现象，除承担本次损失责任外，同时将视情节轻重处罚2000元人民币；

6、乙方违反项目部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所处罚的款项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七、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后之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2、乙方应及时支付项目所涉材料款及人员工资，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垫付相关款项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开具发票，向甲方提供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任何税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无法抵扣、抵



扣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税务部门进行税务调查，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结算审计单位由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选择。

6、承包人所报送的货物结算经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后，如核减率在5%以内(含5%)，由发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出5%，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

八、保修

1、本项目的保修期限为马达质保期为6年，其他成品窗帘质保期为7年。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所供材料或安装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进行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现场的，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费用根据问题的原因由乙方和甲方协商分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有效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配合交付和安装，造成甲方其它项目工期延误的，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还需承担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造成自身交货期的延误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否则，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日5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有效组织工作人员、机具、材料、资金，必须满足本项目的进度需要，严禁转包，一旦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合同，乙方所完成的合同款应无条件由甲方自行处理。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严格执行甲方、乙方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乙方在交付和安装过程中如因管理混乱，质量、安全、交货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合同。乙方所完成的项目款项首先应满足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后，余款结算给乙方，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 国家政策、天气原因无法交付和安装等），项目交货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撤场后的垃圾清理以及负责现场场地的调解。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乙方单位与甲方进行一切与该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关的事务，该代理人的行为全部代表乙方，乙方均予以认可。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分管院长：张静

后管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乙方：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黄倩

项目负责人：黄倩

账户名称：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账号：4301015809001073559

联系电话：18851148602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 日

